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方式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帆影路 150 号智力大厦 38 楼 3818 室)召开。

本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15:00 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727,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011,169 股的 13.60%。

2、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7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9,081,1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011,169 股的 20.2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3、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7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48,808,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011,169 股的 33.9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73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89,081,191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011,169 股的 20.29%。

4、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外，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包括授权人出席）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公司监事周伟豪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上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420,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反对 119,388,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未通过。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420,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反对 119,388,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未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9,765,7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2%；反对 59,042,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3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2%；反对 59,042,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9,147,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1%；反对 59,661,0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4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9,205,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5%；反对 59,603,0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9,147,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1%；反对 59,661,0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2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3%；反对 59,661,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该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9,147,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1%；反对 59,661,0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9,147,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1%；反对 59,661,0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2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3%；反对 59,661,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该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9,147,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1%；反对 59,661,0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戴梦华
戴梦华

经办律师: 吕晴
吕晴

经办律师: 袁依敏
袁依敏

2025 年 6 月 26 日